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有关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554,992.3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55,974,750.87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年计入其他收益：19,167,379.01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营业外收入本年减少1,460,629.3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